WZJC2026-08-059

新吴区旺庄街道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1）：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采购方 2）：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锡旺物业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规范发展，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得新吴区旺庄街道环卫一体化作业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服务合同如下：

一、道路综合保洁任务

作业明细详见另附的各标段清单明细。

二、服务期限和其他

1.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根据考核情况，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2.采购编号为 JSZC-320214-YCTX-G2026-0014 ；

3.服务地点和方式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范围内的各类道路（含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等）、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商铺门前道路、广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以及沿路果壳箱清洗、护栏擦洗、公厕管养、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收集等作业任务 。

三、中标金额及付款方法

乙方中标总金额为 9106.189016 万元。（三年）

乙方中标年合同金额为：3035.396339 万元。（年合同金额=中标总金额÷3）

付款方法：每季度按实际产生费用的 80%支付，服务期满结束后按考核综合得分并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如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执行。

旺庄街道标段 1015.053415 万元/年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其余 2020.342924 万元/年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支付。

最终结算以审定价为准。具体付款进度按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审计费承担依据“锡新管发[2005]363号”文第32条规定: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10%，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8%-10%(含10%)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8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5%-8%（含8%）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 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

四、道路综合保洁规范及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新吴区旺庄街道范围内的各类道路（含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等）、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商铺门前道路、广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以及沿路果壳箱清洗、护栏擦洗、公厕管养、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收集等作业任务。

2.质量要求：符合《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和《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

3.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无事故。

4.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中标路段综合保洁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环卫专用车辆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3）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作业经费的权利。

（4）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5）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6）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2）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3）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

（2）对甲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出现纠纷（包括对甲方扣除任务经费有异议），有要求仲裁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制定和建立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2）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3）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4）乙方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5）乙方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6）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物，乙方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7）乙方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对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工伤等承担全部独立的责任。

（8）乙方应严格参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本合同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并在中标后 15 天内建立一支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队伍，如未按时组建应急保障队伍，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处罚。

（9）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10）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水平的 120%。

（11）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35℃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无锡市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12）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七、合同的签订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发现乙方未落实环卫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的；

（2）发现乙方未按指定要求为环卫职工配备相应服装的；

（3）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将中标路段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转包或将垃圾收运工作转包的；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承包路段出现重大环境投诉或者安全事故，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5）乙方不服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6）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如环卫车辆设备、企业资质造假等；

（7）乙方不履行义务，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三次曝光且整改不力的。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的还应承担守约方就维权所支出的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

九、其它

1、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中标书所承诺的各项条款一律不作调整。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

（5）甲方招标文件；

（6）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本合同一式七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四份、乙方保存两份，见证方一份。

5、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1：

代表：

2026 年 月 日

甲方2：

代表：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2026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26 年 月 日

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经开区执法监督局，市环卫中心：

为提升市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与服务水平，巩固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成效，按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予以优化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修订标准要求

为切实加强环卫一体化作业片区规范化管理，市级环卫管理部门依据省、市相关规范标准，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对原有标准要求进行修订，制定《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附件 1）。

二、落实分级监管

一是市管高架道路及太湖大道片区作业质量履约监管。市环卫中心负责制定该片区环卫作业质量监管实施细则，明确监管频次、方式、内容，并将相关条款纳入作业合同。每月开展作业质量监管，根据作业质量监管结果拨付作业经费。

二是其他区域环卫作业质量监管。除市管高架道路及太湖大道片区外，各发包主体应按照“谁招标，谁监管”的原则，依据合同约定对辖区内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开展履约监管工作。属地环卫管理部门要落实好属地监管职能，依托市级智慧环卫管理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督促作业单位按要求将环卫作业车辆相关信息接入该系统，实现对车辆作业轨迹、时间、速度等数据的实时监管。通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监管，构建问题采集、工单流转与整改反馈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三是其他事项。2025 年 7-9 月市级作业质量监管结果仅运用于市管高架道路及太湖大道片区、梁溪区和滨湖区各片区作业质量的评估。其余片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评估结果以属地环卫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三、强化行业监管

市级环卫管理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要求和市级督查检查计划，依规对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调整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42 号）同时作废，以往相关规定及要求与本通知相悖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附件 1：

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0 分钟；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60 分钟。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4 月为18:00-21:00， 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2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3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4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5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6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7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8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9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脚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1	道路冲洗做到边脚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12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13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14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15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6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 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二	机械化信息监管要求
17	小型扫路车车辆定位系统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18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19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9:00-16:00， 夜间作业时间22:00－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20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20 公里/小时。

三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21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 110 案件。
22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23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四	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4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
25	对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26	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27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附件 2:

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检　查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要求	
（一）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清扫保洁作业，扣 3 分。
2.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有边脚不清或明显沙粒每处扣 0.5 分，边脚毛、波浪形每处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人行道板明显脏污扣每处扣 1 分，成片杂草每处扣 0.5 分。 双侧道路 500 米内存在 2-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存在 5-9 处垃圾杂物，扣 1 分；存在 10 处及以上垃圾杂物，扣 2 分。 一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三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四级道路白

	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3.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不洁每处扣 1 分，窨井盖堵塞每处扣 0.5 分
4.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未按要求作业，每处扣 1 分
5.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绿化区域存在明显落叶或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
6.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交通护栏存在明显尘土积灰的路段，每处扣 1 分； 底部存在泥沙、垃圾杂物、杂草的路段，每处扣 1 分
7.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废物箱破损未及时上报责任单位扣 1 分，废物箱不洁、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0.5 分。废物箱门未关闭、内胆随意放置每项扣 0.5 分。垃圾满溢（超过投放口）扣 1 分，周围地面有污渍或垃圾杂物扣 1 分。
8、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车辆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1 分；车辆脏污、破损，或存在抛洒滴漏现象，每车次扣 1 分；未配备安全锥，每车次扣 1 分
9、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	未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每人扣 0.5 分；工作时间离岗、串岗、聊天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每人扣

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 分
10、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脚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归堆漏收垃圾每处扣 1 分；其他上述行为，发现一次扣 3 分。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发现一次扣 0.5 分；大型无主垃圾 48 小时内清理的不扣分，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3 分
（二）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道路冲洗做到边脚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机动车道边脚不清、有泥沙每米扣 0.5 分，有明显尘土黄带每处扣 0.5 分；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标线不清晰每处扣 1 分，有明显积尘泥沙、明显污渍每处扣 1 分
2、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底有明显尘土黄带每米扣 1 分，标线不清晰每米扣 1 分
3、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机扫、洗扫作业抛洒滴漏，每次扣 1 分，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每次扣 5 分
4、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未按要求倾倒垃圾、污水，每次扣 5 分

5、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上路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每车次扣 2 分，性能不完好，每车次扣 3 分，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次扣 5 分
6、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不文明作业每车次扣 1 分，见行人不避让每车次扣 1 分；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或日间作业时未打开警示音，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机械化信息监管考核要求	
1、小型扫路车车辆定位系统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装置不完好或无法正常运行，每车次扣 1 分
2、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单次作业丢扫、漏扫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未报备调整作业时间每车次扣 0.1 分，当日未作业或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方式扣 2 分
3.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 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 22:00-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以天气预报为依据）不得上路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区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5 分，单次作业漏冲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雨天及其他特殊天气未及时调整作业每车次扣 3 分

4.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作业，每车次扣 0.1 分
三、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1、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 110 案件。	应急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未增加作业频次每次扣 1 分，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每件扣 1 分
2、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
3、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扣 1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网络平台舆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四、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	
1.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做好相应台账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2 分，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未开展每次扣 2 分，其余培训不到位或无台账每项扣 1 分
2.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如有突出安全生产问题风险视情况扣 1-5 分，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每项扣 1 分
3.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相应台账；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未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或无台账每项扣 1 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或未形成总结材料每项扣 1 分；

4、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扣 2-5 分(次责扣 2 分，同责扣 3 分，主责扣 4 分，全责扣 5 分。在事故责任认定书出具当月考核总分内直接扣除）；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报的涉及环卫作业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扣 1-5 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 2 分。
五、劳动权益保障考核要求	
1.环卫企业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和重疾险，每年定期体检	如有未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问题，视情况扣 1-5 分。截至每年年底，未全员购买保险或体检扣 3 分
2.环卫企业每年为环卫作业人员发放两次劳保用品，夏季需派发健康急救药包，包括人丹、速效救心丸、藿香正气水、腹泻药、创可贴、花露水等	未及时足量发放，每次扣 2 分
3.环卫企业为环卫作业人员提供作业安全防范装备，包括发光背心、安全头盔（国标 3C 夏盔和冬半盔）	未按照季节提供装备或未足量发放，每项扣 3 分

注：各片区月度作业质量按百分制计，作业质量考核占 90%，机械化作业信息监管考核占 10%。月度作业经费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进行核减，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 分，不核减。

第二档：95 分＞月度考核总分≥9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75%。

第三档：90 分＞月度考核总分≥85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

第四档：85 分＞月度考核总分≥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5%。

乙方不履行义务，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总分＜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3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养护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2、作业单位安全员。

二、作业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2、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

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环卫管理部门备案。

4、作业单位在保洁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作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服务开始前由项目经理向机械化作业人员、快速保洁车作业人员、垃圾运输作业人员、保洁工人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保洁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养护，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待查。

8、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地检查，消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作业单位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清扫应急预案。

11、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环卫管理部门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2、项目配套设施（包括环卫工棚、临时办公等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规划、建设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3、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与作业单位签订的《新吴区旺庄街道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新吴区旺庄街道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盖章）：　　甲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